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0755) 8826 5288 传真(Fax.)：(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会字（2025）第148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翼律师、高枫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

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在审阅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过程中，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晓蓉女士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24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79%。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等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

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3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0%；弃权 4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31,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0%；弃权 4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6%。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66,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6%；反对 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5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7%；反对 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5%；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37,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8%；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64,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4,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64,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99,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233,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6%；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2%；反对 233,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2%；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

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4. 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2,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1%；弃权 1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17.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

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18.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0.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1.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2.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3.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4. 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2,97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2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5.01 选举郑晓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077,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72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739%。

25.02 选举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090,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736,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57%。

2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6.01 选举赵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086,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73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45%。

26.02 选举陈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09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735,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44%。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李　忠 _____　　李　翼 _____

高　枫 _____

年　　月　　日